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37號

原告 食藝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隆杰

訴訟代理人 王翎瑄

被告 葉威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82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10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5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備註：

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免徵裁判費，亦未見支出

01 其他訴訟費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
02 費用額後，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